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函

地址：103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05號2樓

承辦人：曾繁亞

電話：(02)2592-7999#224

傳真：25989918

Email：monkeylucky0110@oldpeople.org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老盟(113)脩字第113000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180065_1130000036_Attach1.pdf、3180065_1130000036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本盟擬於明（114）年度補助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偏鄉共好暨高齡人才再運用計畫」以及「幸福獨居好朋友-孤獨處方箋計畫」等兩方案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貴轄各協會依限提出申請，以利計畫遂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偏鄉共好暨高齡人才再運用計畫」係本盟鑒於超高齡社會將屆，為解決偏鄉人口外流及高齡化所產生的照顧需求與資源不足等問題，擬培力偏鄉建立時間銀行的機制，並培育高齡人才投入社區照顧互助體系與社區營造工作，強化社區凝聚力並發展地方文化與特色，以建構在地共好之生活圈。
- 二、「幸福獨居好朋友-孤獨處方箋計畫」係為解決人口結構改變及高齡化所帶來的高齡獨居與孤獨議題，欲培力社區在地中高齡居民成為半專業志工，並共同研議適合在地獨居長者的「處方箋」活動，為獨居長者常見問題提出解方，建立安全互助型的社區支持網絡。
- 三、為使本計畫遂行，本盟擬邀集近年辦理社區服務工作績效較佳，且長期培力社區高齡人力、推動在地弱勢族群關懷工作之民間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，透過地方政府相關單位

社會處

113/11/27



1135625781

主管之薦舉後，於今年12月27日前，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各5份（詳如招募簡章）送本盟審核，並於114年1月(核定日起)執行至114年12月15日止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 2024/11/27 文
交 16:00:45 章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

114 年偏鄉共好暨高齡人才再運用計畫

合作社區招募簡章

-老盟邀請您一起建構在地共好生活圈-

一、緣起

據內政部統計，2022 年時，台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已達 17.56%，偏鄉地區的高齡人口將更高。人口嚴重外流是偏鄉地區嚴峻的課題。面對人口的流失及外來服務人口的高流動率，讓「在地人照顧在地人」，建構社區的整體照護模式，是重要解方。
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(以下簡稱老盟)多年耕耘於社區培力及相關議題，期望協助偏鄉社區建立在地共好的生活圈，在 112 年度更導入時間銀行模式及高齡人才再運用概念，嘗試運用在地高齡人力，翻轉長者傳統「被照顧」的印象，並加入時間銀行「互助、交換」的概念，讓社區中每個人都能發揮價值、互助共好。同時，以時間銀行做為媒介，為的是引導社區居民建構「互助、共好」的習慣，當社區居民養成互助的習慣，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感隨之建立，便能編織一張強韌的社區互助網絡，提升社區居民彼此面對生活困境的韌性，抵抗人口流失與高齡化所帶來的衝擊。

基於前兩年服務推展的基礎，老盟將於 114 年度延續並深化「偏鄉共好暨高齡人才再運用」計畫，欲邀請各縣市政府推薦符合條件且有意合作推廣理念之偏鄉社區，繼續結合時間銀行的概念共同培力社區高齡人才投入社區互助體系，同時招募社區居民成為時間銀行之會員，以建立青銀互助、在地互惠的共好生活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

三、社區提案條件：

1. 已立案且組織運作健全的在地人民團體。
2. 需經由縣市政府社會局推薦。
3. 該社區所在及服務區域符合 113 年度政府定義之偏遠地區**優先，未符合偏鄉地區定義者仍可申請**(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定義：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 2/5 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住民族地區，如附表一)。

四、預計合作事項

- 計畫目標：在社區建立時間銀行互助機制，邀集社區居民及高齡者加入，與老盟共同建構社區在地共好之互助模式。

(一) 接受老盟培育與輔導

1. 完成 2 次計畫團隊專家委員社區實地輔導培力(需接送委員往返社區)。
2. 參與 3 次社區聯合線上團督。

3. 至台北參與老盟辦理之計畫開展工作坊、教育訓練及期末成果發表會。

(二) 社區自辦活動

1. 進行社區獨老盤點：運用老盟設計之問卷完成社區內 30 名獨居長者孤獨感盤點。
2. 招募至少 20 名社區居民成為時間銀行會員(不限年齡，但其中須至少 10 名為 65 歲以上高齡者)。
3. 辦理 6-8 小時社區互助時間銀行會員訓練暨招募說明會。
 - * 會員訓練課程主題為：①本案計畫說明(1 小時)、②社區時間銀行機制運作與服務兌換說明(1 小時)、③社區互助服務倫理與自我保護等安全議題(2 小時)、④弱勢族群相關需求、資源與服務技巧(2 小時)、⑤其他相關議題(社區可自行決定，至多安排 2 小時)
4. 辦理至少 3 次時間銀行會員大會，並做成紀錄，以了解會員互助服務運作狀況。
5. 建立社區時間銀行運作機制(包括代幣定義與製作發行、互助服務內容與項目界定...等)，會員彼此互助，至少 100 人次的社區居民(其中至少 30 人次為長者)在就醫、生活、陪伴等日常問題得到支援與協助。
6. 辦理 1 場次社區在地成果分享會，結算當年度代幣、頒獎並推廣本案。

* 備註：

- (1) 本案主要目標為高齡人才再運用，並建構社區銀行之互助、共好機制，互助服務內容項目請勿與其他樂齡中心、文化健康站、社區關懷據點、長照巷弄站等服務內容與人力重疊。申請單位若同時提供上述服務，請於計畫書中敘明如何在本案互助服務項目、招募之時間銀行會員來源等與現有服務做出區隔。上述單位及長照服務可提供之服務，不得列為本案會員互惠服務之項目。

- (2) 本案之不支應社區廚工備餐鐘點費。

(三) 成果資料

1. 提供相關成效與數據(包括但不限于：使用老盟提供之前後測問卷進行成效評估、服務人次統計、個案故事、互助服務過程影片紀錄...等)。

五、計畫執行期間：自本案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

六、補助辦理經費：每個合作社區補助執行費用 10-20 萬元，老盟保留依總預算調控最高補助金額之權利(相關預算之單價限制請參考經費項目說明，請社區自行編列預算表，並依老盟最終核定為準)。

- (一) 經費核定與撥款方式：由社區提具申請基本資料表(如附表二)，經專家審查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書，即撥款 80%，期末計畫成果資料繳交完成後撥付剩餘 20%款項。

(二) 可編列之經費項目及說明如下(社區請自行依需求調整，惟各項目不得超出最高單價限制)：

- 註：本案經費不得用於超過 10,000 元以上之設施設備費用。

預算項目	單價	備註
計畫主持人費用	3,000 元/月	提供計畫主持人每月督導計畫執行之費用。
專家委員出席費	4,000 元/次	社區若欲邀請本案專家委員至社區進行指導，可編列此筆費用。
講師費	2,000 元/時	須編列 6-8 小時之會員訓練暨招募說明會講師費，授課講師需經老盟核定。講師費最高 2,000 元/時，內聘需折半(1,000 元/時)請領。 • 內聘人員定義：在社區具有職位之人員，如社區理事長、理監事、總幹事、社工、輔導員、專員...等，若僅為社區志工，不列入內聘人員定義。
時間銀行機制運作等相關業務費	總額至多 \$70,000 元	• 社區運作時間銀行互助機制所需之代幣印製、兌換禮品或禮金(65 歲以上才可兌換禮金)、服務相關耗材、影印、業務費。 • 65 歲以上之高齡者於年底結算時可選擇將代幣兌換為現金或禮物，65 歲以下之中高齡會員僅可兌換禮物，不可兌換現金。 • 此項目總額至多補助 \$70,000 元整。
社區成果分享活動	總額至多 \$30,000 元	• 社區辦理成果分享活動所需之場地/設備租借費、布置費、印刷、文具、餐費、雜支...等。
差旅費	-	• 專家委員或課程講師至社區輔導/授課之差旅費、社區至台北參加老盟活動之差旅費(包含計畫開展工作坊、教育訓練課程、成果交流研討會等)。
相關保險費用	-	社區夥伴至台北參加老盟活動之旅平險
餐費	100 元/人	• 會員訓練、會員大會等相關活動或會議之餐費。最高補助 \$20,000 元整。

七、計畫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請有意申請之社區發展協會以公文將(1)申請基本資料表及(2)計畫書(格式不均，需一式兩份)寄送至本聯盟企宣組曾繁亞副主任收(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)。

* 相關資料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，請勿以訂書針裝訂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曾繁亞副主任

電話：02-25927999*224

Email：monkeylucky0110@oldpeople.org.tw

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
